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9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24-1048)、《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104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的公告》(2024-1052)等相关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惠发食品”)股东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昌”)持有本公司股份3,002,07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正和昌计划自公告日起,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002,077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1.7%,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446,42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892,94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收到上市公司股东正和昌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正和昌	3,002,077	21.7%	0%	3,002,077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确定区间	减持期限
正和昌	不超过5,300,077股	不超过2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46,423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92,946股	2024/11/29-2026/2/27	视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

预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本次减持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比例、减持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正和昌承诺:自惠发食品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惠发食品的股份,也不由惠发食品回购该等股份。自上述减持期满后,在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且不违背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需求,按合理安排减持所持持有的惠发食品在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老股”);减持价格不低于惠发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惠发食品流通股总数的100%;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正和昌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106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可转债转股被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可转债转股引起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2.5039%减少至51.4357%,持股比例变动幅度1.0683%。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黄龙路4号杭州广场A座12楼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796,464,242.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904000206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设施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679号”文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9号文同意,公司70亿元可转债公司于2022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22转债”,债券代码“113036”。

浙22转债自2022年12月20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三高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

由可转债发行前的54.7894%被动稀释至52.5039%。公司已披露前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1062号、2024-069号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4年11月6日,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市值252,866,210股,公司股份数量增至4,131,035,006股,上三高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2,124,825,169股,持股比例由52.5039%下降至51.4357%,被动稀释1.0683%,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上三高速	2,124,825,169	52.5039	2,124,825,169	51.435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浙22转债”转股引起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分布产生影响。

3.“浙22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股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4-030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丰集团”)通知,民丰集团拟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的9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总增持数量不超过300万股(含),不超过600万股(含),增持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含),但不超过3400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如期实施的风险。

2024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民丰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中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的9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民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截至本公告日,民丰集团持有公司122,5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4.87%;

(三)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民丰集团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加投资者信心,民丰集团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总体增持数量不少于300万股(含),不超过600万股(含);增持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含),不超过4000万元(含)。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的96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本次拟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七)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承诺期不会在敏感期、窗口期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进行;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民丰特纸股票,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要求。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 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4-13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晔先生的书面辞职信,现就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李晔先生辞去董事、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辞职自辞职信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李晔先生不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此次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董事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公司(证券简称:金融街,证券代码:000402)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舆情有媒体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无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2024年度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媒体发布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2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5日、6日、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5.32%。
- 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书面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4年11月7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市盈率、市净率数据,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市盈率分别为60.46倍、市净率为4.48倍;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218.18倍、市净率23.38倍。

二、生产经营风险提示: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中国软件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29.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756.11万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5日、6日、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5.3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核实,并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求证,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24年11月7日,除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中国电子、中电金投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实施研发项目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投资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商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11月7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市盈率、市净率数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盈率分别为60.46倍、市净率为4.48倍;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218.18倍、市净率23.38倍。

(二)生产经营风险提示: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中国软件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29.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756.11万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5日、6日、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5.3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核实,并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求证,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24年11月7日,除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中国电子、中电金投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实施研发项目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投资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商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8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发出通知,2024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蒋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蒋蔚
委员:谢东钢 张江安 张弘 王怀书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怀书
委员:张江安 岳云雷 王波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岳云雷
委员:谢东钢 王怀书 王波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波
委员:张弘 王怀书 岳云雷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蒋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闫宁先生、赵延军先生、高元安先生、陈斌先生、王延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赵祥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截止本公告日,赵祥功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赵祥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蒋蔚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洛阳轴承研究所特种轴承研发部、军工办高级工程师、主任,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赵延军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生,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国机金石(河南)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三晶研究所所长兼董事长。

高元安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国机金石(河南)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斌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洛阳轴承研究所特种轴承研发部、军工办高级工程师、主任,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

王延辉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生,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洛阳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岳云雷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洛阳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江安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洛阳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弘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洛阳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怀书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洛阳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波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洛阳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怀书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洛阳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波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洛阳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怀书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洛阳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波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洛阳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怀书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洛阳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